

# 民生优 1[360037]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 二、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情况，结合市场状况一次性完成发行。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六、股息分配条款

### 1、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以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38%。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发行首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 4.38% 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3.00%，确定为 1.38%，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发行期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重定价日），将重新确定该调整期的基准利率，即为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该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重定价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行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2、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sup>1</sup>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将在尽最大努力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派息决议。

（3）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4）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5）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

<sup>1</sup> 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若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将在派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4、股息累积方式

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 七、有条件赎回条款

###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 3、赎回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 八、强制转股条款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①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在满足如上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 2、转换数量确定原则

优先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

其中：V 为需要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总额；P 为转股价格。

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后, 剩余不足转换为一股普通股时, 本行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79 元人民币/股)。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

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 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本行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股份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 出于反稀释目的, 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 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

整。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根据前述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转增股本后，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 7.33 元人民币/股。

#### 4、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九、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1、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表决权恢复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 (1) 表决权恢复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票面金额总额；P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79 元人民币/股）。

####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本行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

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根据前述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转增股本后，境内优先股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为 7.33 元人民币/股。

### 3、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本行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清偿顺序为：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本金及利息；
- 4、缴纳所欠税款；
- 5、清偿本行债务；
- 6、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按照上述顺序进行清算时，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所持优先股的面值和未派发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十二、评级安排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三、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 十四、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十五、监管要求更新

本次发行优先股存续期内，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方案条款。

本方案在经过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可能依监管意见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进一步调整具体条款。

## 十六、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本行 71,950,000 股境外优先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